



CB(2) 1778/98-99(02)

會 商 總 藥 製 華 中 港 香  
HONG KONG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184-192, QUEEN'S RD., G. 17TH FL. HONG KONG  
TEL: 5451331, 5455010

後七十號三九一五四八一中國大石香港

〇一八五九四〇 一三三二五四〇：結密

(P1)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小姐

陳小姐：

(一) 本會是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於1962年12月獲香港政府批准註冊為有限公司，現有會員廠商約五十家。政府籌備管理中藥業有年，但對香港中藥業製造最具有代表性的本會從來未加以諮詢理會。當然，我們不會自視太高，但政府有關方面亦不應把我們視為「無物」。最近有關中醫藥條例草案之法審委員會會議，亦非直接通知本會。

(二) 本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二時，本會從其他方面知道四月廿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在短速時間裡，本會無法廣集會員意見，甚感遺憾。希望有關方面召集會議時應預早直接通知我們。

(三) 上述時間之會議，本會將由陳然、韋基華、呂偉強、劉榮基及林汝基五人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四) 關於中醫藥規管制度內之中藥管理委員會成員組合方面，原議委員為十四名，本會曾向衛生福利局建議增加四名中成藥製藥業人士為該委員會委員。該局覆函，多謝本會積極提出意見。



會商總藥製華中港香  
HONG KONG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184-192 QUEEN'S RD., C. 17TH FL., HONG KONG

TEL. 5-451331 5-455810

樓七十號一九一五四八一中環大馬路香港

○一八九五九四(國) 一三三一五四(國): 話電

(P2)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第3號法律副刊C166, 29. 中藥管理小組, 30. 中藥業管理小組及31. 中藥業監管小組各小組成員應增加製藥業人士.
- (六) C250, 132 製造商的領牌(1) B1 一名負責監管中成藥的製造的人及 1. B2 一名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的副手 應增加一名副手.
- (七) 製藥廠製藥應由廠方自我監管, 反對提名監管人.
- (八) C246, 129 臨床証驗及藥物測試內容不明確.

行政長官於199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之偉大目標, 我們深表歡迎及極力支持, 為了達成宏願, 我們製藥廠商除了加強研製發展外, 更應擴大海外銷售網絡, 以加強本港生產之中成藥之國際地位, 因此我們絕對贊同政府管理中藥業, 不管理易生流弊, 但是管理得太過嚴緊, 又會影響我們的生存空間, 香港中藥製造業歷年來為香港繁榮, 創匯而努力, 在管制之餘, 應宜照顧中小廠之利益和生存, 以免沖擊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之偉大目標。

香港中華製造總商會理事長 陳然

1999年4月23日